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商业性樱桃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樱桃树及其果实，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二）种植地块应整地块连片种植，且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或标明具体位置；

（三）樱桃品种是经推广成熟的优质高产品种，且樱桃树树龄在五年（含）以上，处于盛果期；

（四）樱桃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樱桃树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涝灾；

（二）旱灾。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樱桃树果实减产或果实裂果的，且损失程度超过10%（不含）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涝灾；

（二）雹灾；

（三）连续五天以上的阴雨天。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四）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以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等使用不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生长期内的自然落果；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苹果或改种其他作物。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每亩樱桃树保险金额、每亩樱桃树果实保险金额根据当地的种植技术规范 and 每亩平均种植数量，结合每棵樱桃树的再植成本、樱桃树果实生长周期当年内的物化成本确定，具体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 (每亩樱桃树保险金额 + 每亩樱桃树果实保险金额) × 保险面积 (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樱桃树的保险期间为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本保险合同樱桃树果实的保险期间为樱桃结果树的花果期，自樱桃花芽萌动时起，至采摘结束时止，最迟不超过当年6月20日，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投保组织者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间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樱桃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

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樱桃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樱桃树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程度×损失面积（亩）

损失程度=每亩死亡数量/每亩实际种植数量×100%

第二十五条 保险樱桃树果实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

保险樱桃树果实损失程度在90%（含）以上的，视为全部损失。全部损失按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确定赔偿金额，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樱桃树果实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樱桃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二）部分损失

保险樱桃树的果实损失程度在10%（含）以下时，保险人不予赔付；损失程度超过10%时，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亩樱桃树果实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损失程度×樱桃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过去三年的单位面积实际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后，其损失程度由保险人、被保险人、专家组或公估机构等共同鉴定后确定。

樱桃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	赔偿比例
花期—坐果期	40%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	70%

果实成熟采收期	100%
---------	------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明的保险标的分为樱桃树、果实两项，两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分别约定，各项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保险人支付的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两项的保险金额之和。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是指符合第三条的保险标的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八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已采摘数量占采摘期总产量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对保险樱桃树果实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

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涝灾：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土壤排水能力致使土地产生积水灾害的现象。

（二）旱灾：指因某一具体时段降水量比多年平均水平显著偏少而发生的土壤水与农作物蓄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导致樱桃树死亡或果实受损。

（三）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樱桃树和果实的机械性损伤而带来的损失。